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327,185,362.08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基金总份额的 57.1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份额为 327,185,362.08 份，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弃权的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投资人可登陆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查看。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9507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法定代表人王瑤。

委托代理人：张放，女，1989 年 4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2010519890401102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委托张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7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11月14日上午11时1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霖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放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董玮（作为监督员）、周苗苗（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霖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放现场制作了《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张放、董玮、周苗苗、张霖、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陆奇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1时3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572,124,805.16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327,185,362.0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7.1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7,185,362.0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